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李建春女士委托董事刘亮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董事会决定：

(1) 选举肖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选举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董事会决定：

(1)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肖勇先生、刘亮先生、张华峰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肖勇先生担任。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继通先生（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独立董事）、许汉章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继通先生担任。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华峰先生（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独立董事）、肖勇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华峰先生担任。

(4)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伍爱群先生（独立董事）、刘继通先生（独立董事）、刘玉梁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担任。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议，现董事会决定：

(1)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许汉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玉梁先生和尉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4、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决定：

(1)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 聘任陆佩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条款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公司关于不参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3）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许汉章，男，1956年9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玉梁，男，1973年6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包头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尉吉军，男，1970年3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肥城市公路局工程处工作，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新春，男，1978年2月生，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宏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副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张亮，男，1982年2月生，大学学历；曾在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陆佩华，女，1964年8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证券从业人员资格）